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69號

原告 蘇慧娟

訴訟代理人 張阿幼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相尹

陳奕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2日向被告申辦融資貸款，貸款金額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。兩造言明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每月支付6,504元。嗣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，原告無工作收入以為支應上述貸款之清償，遂於113年4月與被告協商原按月攤還6,504元部分，改自113年4月拆分3期即每期攤付2,168元。又於114年2月起，被告向原告任職之公司按月強制執行原告之薪資債權，共計收取3個月，每月5,000元，總計1萬5,000元，據上而知，原告積欠被告之借款金額僅餘2萬8,184元未清償，今被告所執之債權數額內容應為虛偽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52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

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文規定。惟債務人異議之訴既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执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。準此，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於执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，如強制执行程序已終結，或尚未開始，因执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执行程序可資排除，均不得提起，又提起異議之訴，雖在执行程序終結前，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，执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，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前經延緩執行，然未據債權人即本件被告聲請續行強制执行程序，案經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結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卷宗查閱無訛，且有本院電話紀錄、115年5月25日新北院胤114司執明字第14520號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、137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系爭執行事件既已終結，則原告起訴聲明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，顯與債務人異議之訴要件不符而乏所據，自無從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書 記 官 蔡儀樺